**57.关于印发《大兴安岭地区生态环境损害修复移送政府部门监管办法（试行）》的通知（2024年11月13日）**

大地中法〔2024〕65号

大兴安岭地区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大兴安岭分院、大兴安岭地区财政局、大兴安岭地区自然资源局、大兴安岭地区生态环境局、大兴安岭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大兴安岭地区水利（水务）局、大兴安岭地区农业农村局、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

现将《大兴安岭地区生态环境损害修复移送政府部门监管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根据规定做好生态环境损害修复案件中的修复移送监管工作，推动生态兴安建设、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

**大兴安岭地区生态环境损害修复移送政府部门监管办法（试行）**

第一条为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规范生态环境损害修复案件中有关修复监管工作的移送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试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生态环境损害修复案件，是指法院依法裁判被告或者确认赔偿义务人承担生态环境修复责任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司法确认、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民事公益诉讼、刑事附带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民事公益诉讼等案件。

第三条法院就生态环境损害修复案件作出的法律文书生效后，由作出生效裁判的法院在三十日内移送生态环境损害结果发生地的修复监管部门监督管理相关生态环境修复工作，并将移送监督管理情况抄送同级检察院。

第四条法院移送修复监管部门监督管理生态环境修复工作的，应当出具移送告知书，并附生效法律文书等相关资料。

第五条生态环境损害修复案件生效法律文书确定被告或者赔偿义务人承担生态环境修复责任的，法院应当及时移送县级以上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水行政部门、农业农村、林业等相关职责部门（以下简称修复监管部门）监督管理生态环境修复工作。

第六条首次接受移送的修复监管部门认为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生态环境修复监管责任不属于其法定职责的，应当回复书面意见，并提出与修复工作职责有关的修复监管部门的书面建议，由移送法院会同同级检察院、首次接受移送及建议移送的修复监管部门，共同协商确定接受部门。

经过共同协商仍无法确定应当接受部门的，由生态环境损害结果发生地的赔偿权利人指定，指定前可以由生态环境部门提出意见。

第七条受损生态环境能够修复的，法院应当依法裁判被告或者确认赔偿义务人承担生态环境修复责任，并同时确定被告或者赔偿义务人不履行修复义务时应承担的生态环境修复费用。生态环境修复费用包括制定、实施修复方案的费用，修复期间的监测、监管费用，以及修复完成后的验收费用、修复效果评估费用等。

被告或者赔偿义务人自行修复或者委托具备修复能力的社会第三方机构开展修复的，由接受移送的修复监管部门负责监督管理生态环境修复工作。

被告或者赔偿义务人不履行修复义务的，法院应当及时执行被告或者赔偿义务人应承担的生态环境修复费用，并将相关情况告知应当接受移送的修复监管部门，由相关修复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八条法院裁判被告或者确认赔偿义务人承担的生态环境修复费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予以缴纳、管理和使用。

第九条接受移送的修复监管部门应当根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开展生态环境修复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条接受移送的修复监管部门在完成修复效果评估后，应当在三十日内将修复结果书面答复移送的法院和提起诉讼的检察机关。

第十一条检察机关依法对生态环境损害修复案件的审判执行工作、生态环境损害修复移送政府部门监管工作进行检察监督，督促有关法院做好生态环境损害修复案件的审判执行及修复移送监管工作，督促接受移送的修复监管部门履行生态环境修复监管责任。

本办法由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